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函件內未經另行界定的術語將與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宜安美洲基金／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亞洲基金／摩根宜安歐洲基金／
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摩根宜安環球新興市場基金／
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香港基金／摩根宜安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日本基金
(各稱及統稱「信託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信託基金的以下變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將由2023年7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投資政策的變更

由於信託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是將信託基金資產的貨幣風險至少30%與港元對沖，經理人已決定由生效日期起就信託基金作出以下變更，以令信託基金的基本貨幣及其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及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與信託基金的貨幣對沖方式更趨一致。

由生效日期起，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的基本貨幣及信託基金的類別的計值貨幣將由美元變更為港元，及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由「長期資本增長（以美元計算）」變更為「長期資本增長（以港元計算）」。

由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信託基金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以港元（而非美元）計算及報價。信託基金的投資的相關價值及閣下所持信託基金的單位數目將不會因信託基金及各類別的計值貨幣的變更而改變。謹請留意，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交的信託基金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將以港元結算。

此外，信託基金的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亦將由生效日期起變更如下：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最低持有額*
A類別	16,000港元	16,000港元	16,000港元
B類別	16,000港元	16,000港元	16,000港元
C類別	80,000,000港元	8,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 基本貨幣（或另一種貨幣之等值）或經理人可能釐定之該較低金額。

此外，信託基金或某特定類別的所有單位現時可在若干情況下由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終止，包括於信託基金或該單位類別應佔資產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25,000,000美元時。由生效日期起，作為信託基金及各類別的計值貨幣的變更的一部分，因基金規模較小而終止信託基金或某特定類別的所有單位的門檻亦將作出變更，據此，信託基金或某特定類別的所有單位可於信託基金或該單位類別應佔資產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200,000,000港元時被終止。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經理人認為上述變更將不會對信託基金及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在檢視信託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有關促進投資於中國債券的近期監管發展後，經理人已決定由生效日期起將信託基金的主要投資由「已發展市場之國際債券」變更為「已發展及發展中市場之國際債券」。信託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將變更如下：

生效日期前	由生效日期起
70-100% 資產淨值於已發展市場之國際債券	70-100% 資產淨值於已發展及發展中市場之國際債券
0-30% 資產淨值於規例許可之發展中市場之國際債券	0-30% 資產淨值於現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許可之其他投資

由生效日期起，信託基金對中國內地發行之境內債務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將由「不多於其淨資產10%」變更為「其淨資產最多20%」。

由於上述變更，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將在更大程度上承受以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信託基金資產所投資之一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不如國際標準嚴格，因此，部分公司可能不披露若干重要資料。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特別的考慮與風險。很多新興市場國家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步階段，並會受突然及不能預計的改變影響。許多時候，新興市場的政府會維持高度而又直接的經濟操控權，可能會採取一些突然及影響深遠的行動。國有化、徵用私產或充公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定、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均有機會對新興市場經濟或信託基金之投資價值構成不良影響。另外，投資於資本市場規模屬較小之國家所涉及之風險，例如有限度流通性、價格波動、對外國投資及資金匯出管制，以及包括高通脹及利率、政治及社會不穩定等涉及新興

市場經濟體系的風險亦有機會出現。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亦可能會因與新興市場有關產品之投資流通性不足，而限制其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信託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¹及／或債券通²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及交易量可能低於已發展市場。市場波動及低交易量引致的潛在缺乏流通性可能令在該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債務證券的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差價可能較大，有關信託基金可能因此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且於出售該等投資時，甚至可能蒙受虧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投資可能承受流通性、波幅、監管、中國稅務風險以及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

除上文所載者外，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任何改變，且信託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取向亦不會受到任何其他影響。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的費用水平並無改變。

與上述變更相關的法律及行政成本估計約為19,200美元，將由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承擔。

2. 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變更

由生效日期起，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對中國內地發行之境內債務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將由「不多於其淨資產10%」變更為「其淨資產少於30%」。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與中國內地發行之境內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如鑑於上述變更，閣下希望贖回所持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或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之單位或將其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由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³。在轉換至該等基金前，投資者應閱讀及了解相關香港銷售文件所載適用於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費用及其他資料。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及投資者通知（如適用））於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⁴可供索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3. 就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委任投資顧問

由2023年5月1日，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被委任為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的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經理人承擔。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的費用水平並無改變。

¹ 2016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向更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設額度限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

² 誠如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聯合公告所界定，「債券通」是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機制安排。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³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⁴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4. 獲取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印刷本的方式

此前，信託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印刷本於行政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可供索取。

由生效日期起，信託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印刷本不再於行政人的辦事處供索取，而閣下可致電(852) 2265-1188聯絡行政人索取。

5. 基金說明書的其他一般更新

基金說明書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一般更新：

- 經理人的網頁由「www.jpmorgan.com/hk/am/」⁴更新為「am.jpmorgan.com/hk」⁴；
- 更新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加強有關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披露；
- 更新有關終止或無法提供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風險的風險披露；
- 加插有關中國可變利益實體風險的風險披露；及
- 其他一般及雜項更新。

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及重述，以反映信託基金的基本貨幣及終止門檻的變更。

閣下可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之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⁵，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⁴，免費索取信託基金現行的基金說明書。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之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⁵，免費查閱各信託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反映上述變更的經更新基金說明書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的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信託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基金及機構業務總監

吳家俐

謹啟

2023年3月31日

⁵ 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